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002432號

附件：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7條、第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、提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服務品質及保障受服務對象權利。

二、審查適用對象：

(一)申請新籌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(含住宿式)。

(二)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，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。

(三)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相關法律設立之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等轉型為住宿長照機構者。

(四)其他主管機關評估後(如：變更籌設許可…等)，應進入本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者。

三、審查會議辦理時間：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第3-4個週辦理(如遇國定假日則調整辦理日期)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市住宿式或綜合式(含住宿)長照機構實施審查會議原則

：住宿式或綜合式(含住宿)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審查方式，於申請籌設前，函送籌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本府衛生局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審查會議每3個月辦理一次，將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主管機關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(10-15人)，並由機構申請人(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)於審查會議中進行簡報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後續機構籌設事宜。

(三)前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